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97號

原告 林美伶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施維毓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原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然本件被告前因交付帳戶資料予詐
騙集團，經本院刑事簡易庭以113年度金簡字第87號判處幫助犯
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刑，而本件與上開刑事判
決係同一被告、提供同一組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，並經臺灣高雄
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被告已因前案（即上開刑事判決）判處罪刑
確定，而以113年度偵字第32694號處分不起訴。又根據上開刑事
判決及不起訴處分書所示，被告幫助之詐騙集團係透過LINE通訊
軟體等網際網路傳播，對包含本件原告在內之多名被害人散佈虛
假之投資訊息而為詐騙，應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規定
之適用，暫免徵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孟琳